

243798

原產局叢書第18號

農民會淺釋

新嘉坡國家發展部原產局編

一九六四年

農民會淺釋

一、前言

農民組織，在世界各農業國家裏極為普遍，其種類也很多，像「農業合作社」、「農民會」、「農業互助會」、「農民同盟會」、「土地改良機構」以及「農業家庭改善機構」等等。其中以合作性質的組織佔多數，尤其是「農民會」的綜合性組織，更取代了「農業合作社」的地位，滿足農民多項的要求，為農民謀福利，因此，「農民會」的設立，有如雨後春筍。雖然，「農民會」的組織也是基於合作的精神，不過，其組織法與功能却與合作社不同，所處理的業務亦較為廣泛，因此，才能更實際而且更有效地服務農民。

二、農民會的任务：

「農民會」的宗旨是：

1. 增進農民的利益
2. 增進農民的知識與改善農業生產技術
3. 增加農業生產
4. 改善農民的生活
5. 發展農村的經濟

「農民會」將依照會員的需要，舉辦下列各種事業：

1. 農業生產的指導及示範事業
2. 農業生產的獎勵事業
3. 農業技術的講習及推廣事業
4. 農產品的運銷、儲藏及加工製造事業
5. 農業生產的必須品及會員日用必需品的購買及加工製造事業
6. 農產品市場的經營事業
7. 會員的金融事業
8. 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的倡導事業
9. 農業災害的防治事業
10. 農村文化及生活改善的事業
11. 農村婦女及青年生活指導事業

12. 農村救濟事業

13. 接受政府、公私團體或會員的委託事業

14. 農業及農民的調查、統計報導事業

15. 農民保健事業

三、農民會的組織：

1. 「農民會」設一「理事會」，選出一理事長為負責人。「理事會」為「農民會」會務的策劃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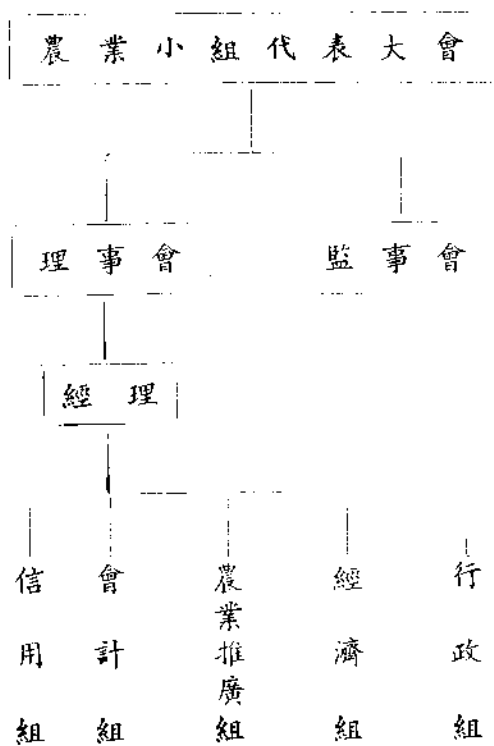
2. 「農民會」設一「監事會」，選出一常务監察，主理監察事務。

3. 「農民會」的會員，依所住的區域，分成若干小組，稱為「農業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為該小組的代表，組成「農業小組」代表大會，為「農民會」的最高權力機關。

以上各職，全屬義務職位，無薪給。

「農民會」得聘請經理一人，向「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務。各業務組設組長一人，領導所屬的職員，處理日常業務。

表一：「農民會」的組織



四、農民會的分組：

由於「農民會」是綜合性的組織，服務的範圍很廣泛，為了使工作能夠順利進行起見，必須分組工作。一個「農民會」通常可分為五組：

1. 行政組：負責普通事務、管理文件、款項及人事調動等。
2. 經濟組：負責市場調查、購買、儲藏、加工及運銷等。
3. 農業推廣組：負責有關農業技術指導、農業生產問題及人員訓練等。
4. 信用組：負責儲存、借貸及信用貸款等。
5. 會計組：管理賬目、提出財政報告等。

五、農民會的經濟來源：

「農民會」業務的展開，必須有足夠的資金，其主要來源為：

1. 會員本身：

- a. 股金：每個會員至少要參加一股。
- b. 入會費：為「農民會」會員入會時所繳納的基金。
- c. 常年會費：由「農民會」會員按年繳納。
- d. 經濟事業的盈餘。
- e. 金融事業的盈餘。
- f. 委託事業的盈餘。

2. 輔助金：

政府在必要時，將撥款或供給材料協助「農民會」從事改善、試驗或農業推廣等工作的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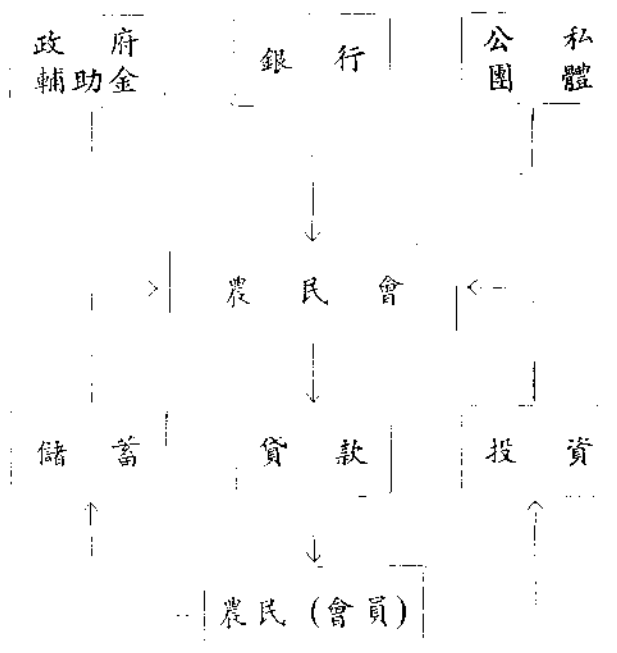
3. 貸金：

「農民會」亦可向銀行或公私團體借款，以供發展業務的用途。

六、如何設立農民會：

要設立一個「農民會」，並不困難，其步驟如下：

表二： | 農民會 | 資金的週轉



1. 「籌備會」的成立：任何從事耕作或
 養家禽家畜的農民，都可發起推定
 籌備員，組織「籌備會」。
2. 「農民會」的會務設計：「籌備會」
 得進行有關的農業及經濟調查，收集
 各種資料，作為擬設立的「農民會」
 會務設計的根據。
3. 「農民會」的申請：「籌備會」經調
 查後就得向有關當局提出申請，在申
 請書中應列明下列各項：
 - a. 名稱
 - b. 宗旨
 - c. 區域
 - d. 會址
 - e. 事業
 - f. 估計股金
 - g. 估計會員人數
 - h. 發起人的姓名、職業、性別、年齡
 、履歷及地址。

4. 「農民會」成立前應有的準備：

- a. 申請設立「農民會」如獲得當局批准，「籌備會」即可進行開會討論徵募會員，起草章程、服務大綱及年度預算案，並訂定成立大會的日期，且通知有關當局，以便派員監選，表示公正。
- b. 「籌備會」必須設法向農民解釋「農民會」的組織詳細情形、益處等，使所屬區域裏的農民對「農民會」的組織有充分的認識，樂於加入「農民會」為會員，這樣一來，「農民會」的業務才能順利地發展。
- c. 「農民會」的會員極多，分佈又很廣，如要所有的會員都出席大會，極為困難。因此，一個「農民會」的會員必須按照所住的地區，分成若干「農業小組」，每村一個，每

表三：| 農民會 | 的構成

農 民 會						
農 業 小 組	農 業 小 組	農 業 小 組	農 業 小 組	農 業 小 組	農 業 小 組	農 業 小 組
各 村 農 民						

組選出正、副組長各一人為該組的代表，同時提名理、監事候選人，參加大會的選舉。

七、農民會的成立：

1. 「農業小組」代表大會的首次會議：

「農業小組」代表大會的首次會議應在「籌備會」的安排下召開，這次會議最主要的工作事項是：

- a. 訂立會章
- b. 選出理、監事及候補人選
- c. 訂立服務計劃及年度決算案

2. 理事會議：

新選任的理事組成「理事會」，互選出一理事長，同時討論會策、管理服务事項及職員聘請等。

3. 監事會議：

新選任的監事們得互選出一「常務監

事」，有關的監察事務及查賬，得在監事會議中決定。

八、會員入會：

1. 「農民會」會員有兩種：

甲、基本會員：

凡從事農業，其所得的收益佔個人收入二分之一以上的，即可申請加入成為基本會員。

乙、贊助會員：

除基本會員外，在「農民會」組織區域裏的各界人士，亦可申請入會，成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除可被選為監事外，無選舉權及被選權。

2. 會員入會的手續，務求簡化，凡年屆二十歲的農民，都得鼓勵其入會，然每戶以一人為限。

3. 入會申請書：

會員入會的申請書，應包括申請人的姓名、耕作面積、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履歷及地址各項。

4. 申請人經「理事會」調查屬實，並繳納會費及股金，即可入會成為「農民會」的會員。

九、註 冊：

1. 申請註冊：

「農民會」成立後，在規定的期限裏，得向有關當局申報，完成註冊的合法手續。申請事項包括：

- a. 會員名單
- b. 理、監事名單及履歷
- c. 「農民會」的章程

2. 發給准證：

有關當局經過審查後，如果認可，當發給准證。

十、農民會業務的展開：

「農民會」獲准註冊後，「理事會」就可進行選聘經理及職員，展開各種服務，舉辦各種事業，為會員謀福利。

27.